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稿约

一、本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主办，目的在于介绍国外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

二、本刊欢迎有关中国近代（1840—1949年）历史的下列稿件：

1. 专论译文；
2. 专著摘译或节译；
3. 有价值的原始资料或回忆录译稿；
4.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动态报道或述评；
5. 国外有关著作的书评或介绍；
6. 其他。

三、本刊并欢迎推荐值得译介的有关文字，建议一经采纳，当赠本刊为谢。

四、译稿要求译文准确，人名、地名、职官、机构名称等，务请查核清楚，引用中文资料应使用资料原文；标点符号，数字、年、月、日等标写方法，以本刊所用为准；注释一律采用同页脚注。

五、译稿请附原文。如决定采用，当即发函通知；一经发表，即按规定致酬；如不采用，妥为退还。

六、无论译稿或撰写稿，均请使用有格稿纸，书写工整，译文中所附原文请用印刷体书写。

七、来稿请写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发表时署名听便。

八、本刊热诚欢迎读者经常提出有关办好刊物的各种建设性意见。

九、来稿来信请寄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目 录

-
- 1 国外研究艾奇逊《条约集》真伪版本与麦克马
 洪线修正线问题评介……………金宗英
- 17 “麦克马洪线”是怎样炮制的……………耕 砚
- 32 中印边界争端（西段）原始资料评注……………卡·古普塔
 星 灿译
- 40 论拉铁摩尔……………毛里和子
 张静译 樊守志校
- 76 民国初年的社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阿·德利克
 爱·克列布斯
 江 枫译
- 108 民族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白吉尔
 ——1923年华商纱厂危机……………黄庆华译 静一校
- 165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土地问题……………H·科罗列夫
 鲁·斯托利亚罗娃
 丁如筠译 邹宁校
- 184 鲍罗廷来到广州……………丹·N·雅各布斯
 林 海译
- 212 鲍罗廷回到现实……………丹·N·雅各布斯
 朱雪平译 林海校
- 235 李德自述——来华前的一段经历……………山 阴译
- 253 国共合作以外：孙中山与香港……………陈福霖
 曾学白译 吕浦校
- 266 廖仲恺与1924—1925年广东劳工运动……………陈福霖
 江 枫译

- 287 中国工运与中共的诞生…………… B·尼基福罗夫
——苏联有关研究述评 林荫成译
- 308 英国工人运动与中国…………… И·列文
丁如筠译 邹宁校
- 331 清政府与俄国交收东三省的谈判…………… Б·Б·格林斯基
罗峪华译 林荫成校
- 341 大革命时期的中国与列强…………… З·卡特科娃
——美、英学者有关著作述评 曾宪权译 林荫成校
- 360 苏联近三十年阿古柏研究述评…………… 潘志平
- 375 权藤成卿和章炳麟的交游…………… 沈泽诚
——来往笔谈录 绍海译 钱君华校
- 389 斯大林与共产国际和共产党情报局…………… 陈鸿寿
——《共产主义运动》一书简介
- 399 法国研究“西藏学”的机构和人物…………… 乔桂

国外研究艾奇逊《条约集》 真伪版本与麦克马洪线 修正线问题评介

金宗英

麦克马洪线在学术界是一个议论很多的问题，自从中印边界争端发生以来，更加受到广泛的关注。艾奇逊《条约集》真伪版本问题和麦克马洪线修正线问题的研究是近年来国外学术界研究有关麦克马洪线的历史所取得的新成果。麦克马洪线是非法的、无效的。这些新的研究成果为这一事实提供了有益的说明。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揭露麦克马洪线的不可见人的面目也有很大帮助。本文准备按个人粗浅的理解对这些内容作一简单的介绍与评论。

一、艾奇逊《条约集》的真伪版本问题

辛亥革命后英帝国主义加紧侵略西藏，迫使中国政府同意召开所谓中、英、藏三方面的会议。这次会议于1913年10月在印度的西姆拉举行，后来一般即称为西姆拉会议。参加西姆拉会议的英国代表麦克马洪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夏扎，在西姆拉会议之外，背着中国中央政府代表陈贻范，于1914年3月24—25日另在德里签订了秘密换文，在换文附图上非法画出不丹以东的印藏边界线，后来一般即将它称为麦克马洪线。

所谓的麦克马洪线始终没有提到西姆拉会议上。以后在西姆拉条约附图上画出一条标明西藏地方境界的红线，其中一段的

画法与麦克马洪线相同，但是这条红线是作为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间的界线提出来的，丝毫没有说明这是中国和印度之间的分界线。1914年7月3日，西姆拉会议举行末次会议，中国中央政府代表陈贻范根据训令拒绝在西姆拉条约上签字，并当场声明：

“凡英藏本日或他日所签之约或类似之文件，本国政府一概不能承认”，随即退出会场。中国驻英公使又两次照会英国政府，作了同样的声明，此后历届中国政府都坚持这个立场，因此，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是非法的、无效的。

印度总理尼赫鲁1959年9月26日就中印边界问题给周恩来总理的信中反驳周总理9月8日的信件说：“你说，在英国和西藏进行了所谓秘密换文以后很长的时期内，英国不敢公布有关文件。你还说，麦克马洪线是‘后来〔作为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间的界线的一部分〕标在西姆拉条约的附图之上的。’我怕我不能同意你所举的事实，也不能同意你的结论。……我们查阅旧档，发现英国政府好几年没有公布西姆拉条约，为的是希望就内藏的地位和界线达成协议，西姆拉条约是在1929年版的艾奇逊条约集上发表的，麦克马洪线是从1937年起在官方的地图上出现的。”^①在这封信里尼赫鲁总理关于麦克马洪线的描述有三个论点：（1）在西姆拉会议上讨论过麦克马洪线；（2）划定麦克马洪线一事没有背着中国代表；（3）麦克马洪线标入了西姆拉条约草案附图。这是与中国政府对麦克马洪线的描述针锋相对、完全相反的。尼赫鲁总理在这里说西姆拉条约是在1929年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上发表的。我们查一查，他描述麦克马洪线的三个论点原来都是根据这一卷《条约集》而来的。不言而喻，他所说的旧档当然主要也就是这一卷《条约集》了。由此可见，1929年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在尼赫鲁总理对麦克马洪线的理解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这一卷《条约集》是可靠的吗？不，恰恰相反，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六集，第155—156页。按原信删掉了〔 〕内字句，见同上书第105页。

尼赫鲁总理作为根据的这一卷《条约集》原来是假的，是伪造的。根据是伪造的，由此而来的推论当然一概靠不住了。印度学者卡鲁纳卡尔·古普塔先生说得好：“在印度政府主张麦克马洪线的有效性中，1929年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后来变为关键性的文件之一，但是不知尼赫鲁先生是否理会到这个理由多么站不住脚，是否知道该书这一卷是1938年英属印度政府外交政治部悄悄地伪造的”。^①

自从中国代表陈贻范退出西姆拉会议之后，这一段历史又是怎样演变的呢？原来陈贻范退出会议之后，只由英藏代表草签了西姆拉条约，另签了一份承认西姆拉条约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声明，和一套新的英藏通商章程。由于中国中央政府代表拒绝签字，退出会议，西姆拉会议流产了。英国当局从此将英藏双方草签的西姆拉条约、英藏声明、新的英藏通商章程连同英藏换文统统收档存案，当做不可告人的秘密。

西姆拉会议流产之后，经过许多年，英国政府才利用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出版的机会把这些文件公布出来。现在查明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实际上有真伪两种版本。真本是1929年出版的，已经非常罕见。常见的是一种伪本，虽然注明1929年出版，而实际上却是1937年或者1938年出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的全名是《印度及其邻国条约、契约、证书集》，由英印政府中央出版局出版，英印政府外交政治部副秘书长C·U·艾奇逊主编，因而简称艾奇逊《条约集》。它的体例是按地区分编，每一地区为一部分，合若干部分为一卷，每一部分之前各冠以一段“纪事”，“纪事”之下为条约正文。第14卷分为东土耳其斯坦、西藏、尼泊尔、不丹与暹罗等五部分。《条约集》第14卷真本与伪本的“西藏”部分有许多区别。真本原来只收录1904年英藏条约、印度总督批准英藏条约的声明、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和1908年中英修订

^① K·古普塔：《麦克马洪线（1911—1945）：英国的遗产》，《中国季刊》1971年7—9月号。拙译见《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第192页。

藏印通商章程等四种。伪本增加了英藏换文、西姆拉条约（附注英藏双方承认此约在它们之间具有约束力）和1914年英藏通商章程等三种。同时伪本“西藏”部分的“纪事”也有着重大的篡改。现在查明真本是在发行之后又被有计划地收回销毁改用伪本替换了的，其间有着一番曲折的过程。

较早注意到《条约集》真本的是美籍华裔史学家李铁铮先生。他的1954年出版的《西藏今昔》一书提到1929年版的艾奇逊《条约集》没有刊载西姆拉条约和新的通商章程，^①证明当时他所见到的是真本，可惜没有与常见的伪本进行比较。

中印边界争端逐步表面化以后，当时在美国一所大学任教的张歆海教授根据李铁铮的著作于1959年11月29日致函《纽约时报》。指出西姆拉条约无法律约束力。印度驻美大使以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的“纪事”为凭，反驳了张歆海的说法。张歆海请李铁铮查证。李铁铮在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找到艾奇逊《条约集》的真本，并对“纪事”中有关西姆拉会议部分照了相，作为证明驳斥了印度驻美大使^②。

最早发现《条约集》有真伪两种版本的是一位英国外交官约翰·艾迪斯。他在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发现一部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与众不同，其中的“西藏”部分与常见的版本有很大区别。他详细地比较了两种版本的异同，并于1963年2月为哈佛大学国际事务中心写了一篇名为《印中边界问题》的论文，着重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这一篇论文没有发表，但在学术界中辗转流传，颇为引起注意^③。

英国史学家阿拉斯泰尔·兰姆在他的1966年出版的《麦克马洪线：1904—1914年间印度、中国、西藏之间关系的研究》一书中提到艾迪斯曾将自己的论文送给他，并且告诉他说，1929年版

① 李铁铮：《西藏今昔》，纽约，1960年，第269页，注40。

② N·马克斯韦尔著，陆仁译：《印度对华战争》，1981年，出版者的话，第4页。

③ 上引《印度对华战争》第508页，注116。K·古普塔：《中印边界秘史》，加尔各答，1974年，第82页。

的艾奇逊《条约集》有两种版本，其中一种录入了英藏换文和西姆拉条约等等，而另一种没有这些文件。艾迪斯说他相信英藏换文与西姆拉条约等肯定是1929年之后插入艾奇逊《条约集》之内的，并且这种新版本是用来代替那一种没有这些文件的原版本的。艾迪斯说他注意到哈佛大学所藏的一种版本，不只未录入英藏换文、西姆拉条约等等文件，并且说明西姆拉会议没有产生有法律效力的协定；而在一般图书馆中能够找到的那一种修订过的版本中则有着清楚的含意说明英藏换文和西姆拉条约是在国际法中具有约束力的协定^①。兰姆推断英藏换文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刊入艾奇逊《条约集》的，从而引起中国蒋介石政府的注意与否认^②。

以后国外许多有关著作如多萝西·伍德曼的《喜马拉雅边疆》(纽约, 1969);^③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的《印度对华战争》(伦敦, 1970)^④ 和上引卡鲁纳卡尔·古普塔的论文《麦克马洪线(1911—1945): 英国的遗产》(1971年)^⑤ 等等^⑥ 陆续谈到了艾奇逊《条约集》的真伪版本问题。可以清楚看出随着写作年代的先后, 各书对伪本出版经过的考证逐步深入, 史料日益丰富。现在伪本出版经过可说已经基本考查清楚, 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一些内容:

(1) 1928年英印政府筹备修订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时, 经过种种考虑, 决定不把英藏换文等收入其中。

(2) 英印政府官员特别是东北沿边的阿萨姆邦政府官员对麦克马洪线很少了解。

① A·兰姆,《麦克马洪线: 1904—1914年间印度、中国、西藏之间关系的研究》, 伦敦, 1966年, 第546页, 注26。

② 同上, 第574页。

③ 第196—201页。

④ 上引中译本, 第50—51页。

⑤ 上引中译文,《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 第169—185页。

⑥ 例如K·古普塔在他的《中印边界秘史》及其他短篇论文中也反复提到这一问题。

③1935年一名英国探险家金敦·华德上尉经过达旺进入西藏，因非法入境被捕，引起了英印政府外交政治部副秘书卡罗的注意。卡罗“费了很大力气，几乎在无意之中”找到了英藏秘密换文^①。卡罗以金敦·华德被捕为由，为了促使麦克马洪线复活，屡次派人与西藏当局交涉，诱使西藏地方当局确定金敦·华德被捕地点究竟在麦克马洪线的哪一侧，所谓越境是否指麦克马洪线而言，并要求西藏地方当局对麦克马洪线重新做出书面承认，终未得逞。

(4) 1936年4月，卡罗提请重新编印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将英藏换文等插入，并将麦克马洪线画入官方地图。为此英印政府与英国印度事务部往来磋商情形。

(5) 1936年7月，印度事务部同意改画地图，不久同意出版新本《条约集》，嘱尽量避免引起新闻界的注意，并命令将原本收回销毁。

(6) 伪本出版后，1938年10月，英政府对英印政府办理此事表示满意。等等。

至于伪本出版的年代，马克斯韦尔推定为1937年，古普塔推定为1938年。

真本由于被有计划地收回销毁，残存极少。据艾迪斯所见美国哈佛大学现存一部，古普塔说他在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中发现一部，按照李铁铮的说法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还有一部。我们注意到真伪版本问题之后在北京查找。首先找到了第14卷的伪本。以伪本与其他各卷比较，因为同样是英印政府中央出版局出版的，果然装帧、墨色、纸张、版式等等与其他各卷毫无差别，扉页注明1929年出版，若事先不知真伪版本区别何在是根本无法辨认的。不久在国立北京图书馆中又找到一种翻印本，注明克劳斯出版社1973年翻印，外观与英印政府中央出版局本完全不同。不过细加对比可以发现它的第14卷却是根据真本翻印的，其中内容

^① 古普塔，上引文，〈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第172页。

与各书所述真本的种种特征完全相符。这种翻印本为何据真本翻印不甚明了，但也可算做一种很好的物证。

以伪本顶替真本目的何在呢？伪本虽然增加了三种文件，但是出版伪本的主要目的是将麦克马洪线公布出来，借此为它制造法律根据，这是毫无疑问的。卡罗建议编印新版所举的理由是“把这条边界刊入我们的条约集中和画到我们的地图上已经刻不容缓了”。^①当时来往信件所谈主要内容也是麦克马洪线问题，在上引古普塔的论文中摘录原文较多，无庸赘述。最有说服力的是伪本“纪事”中篡改的文字，以伪本篡改文字与真本原文比较，出版伪本的目的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真本叙述西姆拉会议的写法是：“1913年西藏、中国和英国的全权代表们在印度开会，试图就中藏边界诸事项获得一个解决办法；1914年拟定并草签了一项三边条约，但中国政府不许其全权代表正式签字”。^②

伪本改为：“1913年英国、中国和西藏全权代表会议在西姆拉举行，试图就西藏的国际地位，特别是三方政府的关系以及西藏与中国、西藏与印度的边界进行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经过长时间的谈判之后，会议在亨利·麦克马洪爵士的主持下，拟定了一个大不列颠、中国和西藏的三边条约。这一条约于1914年由三方代表在西姆拉草签。但是中国政府拒绝批准这个条约，由此使自己失去了可望从该条约中得到的各种好处，其中有：明确承认西藏处于中国的宗主权之下；议定允许一位中国官员随带一支不超过三百名的适当卫队驻扎拉萨。然而，该条约由大不列颠和西藏以一项声明予以批准，声明中承认条约各款对它们有约束力。

“根据此条约，大不列颠和西藏议定了一套新的通商章程，用以代替1893年和1908年的旧有章程。

“条约包括中藏边境和印藏边界线的确定。在中藏边境上划

^① 古普塔，上引文，〈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第176页。

^② 同上，第169—170页。

定了两条界线，两线之间的部分称为内藏，位于西部界线以西的那一部分西藏称为外藏。然而，由于中国政府没有批准条约，这些界线仍然未定。经陛下政府和西藏政府承认了的，印度和西藏之间在阿萨姆和缅甸边境的那条边界，是在不丹东部边境到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分流处的依索拉希山口之间划定的。在布拉马普特拉河弯曲部以西，这条边界的大部分沿着喜马拉雅山主山脊，此点以东，则包括了处于阿萨姆政府和缅甸政府政治控制之下的全部部落地区。这条边界全线都远离印度和缅甸平原约一百英里”。^①

以上伪本文字与真本比较有四点区别：（1）将中国中央政府代表拒签西姆拉条约的经过与结果写得更为详细一些；（2）宣布英藏声明的签订；（3）改编事实，将通过英藏换文非法划定麦克马洪线的活动与内容分别纳入西姆拉会议和西姆拉条约之中，并用大段文字描述麦克马洪线的走向；（4）宣布1914年英藏通商章程的签订。

伪本篡改的特点是对英藏换文只字不提，力图把英藏换文的活动和内容分别纳入西姆拉会议和西姆拉条约。从上列四点区别中可以清楚看出第（1）第（4）两点无关紧要，第（2）点是为第（3）点服务的，而只有第（3）点才是篡改的主要目的。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以伪本顶替真本的主要目的是要将麦克马洪线公布出来借以为它制造法律根据。

以上伪本文字与真本比较，真本对西姆拉会议的记叙还比较接近实际，而伪本则篡改了事实真相：

（1）伪本所谓“……全权代表会议……试图就……西藏与印度的边界进行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西姆拉会议自始至终没有谈过印藏边界问题，这一点有西姆拉

^① C·U·艾奇逊《印度及其邻国条约、契约、证书集》，第14卷，1929年，加尔各答（按即伪本），第20—21页。

按古普塔上引文中所摘这一段文字，在分段与段落次序上与原文不尽相符。见《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第113—114页。

条约草案和中国代表的会议记录为凭。1914年7月23日，印度总督哈定在向英政府呈送关于西姆拉会议的报告中说：“我们承认，对东北边界的东段或印中部分加以考虑，并未成为会议职责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要求把〔麦克马洪最后备忘录，附件5〕所提观点和建议，看做是麦克马洪爵士个人的主张，现在尚未得到印度政府的认可”，^①也是有力的证明。

（2）伪本所谓“条约包括中藏边境和印藏境界线的确定”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西姆拉条约第九款只是说“所有西藏境界与内藏、外藏之分界以红兰线绘明于所附地图之中”，^②根本没有包括印藏边界的确定。

（3）伪本关于麦克马洪线走向的文字，即使在英藏换文中也是没有的。

二、麦克马洪线的修正线问题

英印政府内部在侵略西藏的政策上向来有“前进派”与“温和派”之分，卡罗在当时是“前进派”中的主要代表人物。出版《条约集》伪本顶替真本以及将麦克马洪线画入官方地图都是“前进派”的主张。他们的主张得以实现说明“前进派”一时占了上风。由于这些活动都是书面上的，卡罗干脆把它们叫做在书面上推行前进政策^③。在此以后，英印政府又采取了哪些实际行动呢？伍德曼、马克斯韦尔和古普塔等在他们的著作里都做了一些探索。古普塔发现不久“温和派”的主张重新抬头，1939年一度担任阿萨姆代理省督的特怀南成为“温和派”的代表人物。特怀南认为将行政管辖推行到麦克马洪线有许多困难，因而提出一条麦克马洪线的修正线。他主张在门隅地区的达旺、德让宗和

^① 古普塔，上引文，《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第168页。

^② 《印度及其邻国条约、契约、证书集》第14卷，1929（伪本）第37页。

^③ 马克斯韦尔上引书，中译本，第51页。

噶拉塘三部分中，将达旺让出，或者将达旺和德让宗一齐让出，另划一线，对麦克马洪线做一番较大的修改，以换取西藏地方当局对这条边界的正式承认^①。古普塔在他的论文里详细地摘录了特怀南的建议。古普塔等所述1938年以后英印政府的实际行动大体包含以下一些内容：

1938年，英印政府派遣一支由莱特富特上尉率领的小分队去达旺考查，遭到西藏地方当局的抗议后撤回；

1939年，特怀南提出麦克马洪线的修正线；

1940年，英印政府召开西隆会议采纳了特怀南的修正线；

1944年，英印政府派少量官兵进占修正线以南的德让宗和下察隅的瓦弄；

1944年，英国官员巴锡尔·高德向西藏地方当局提出按照修正线改划麦克马洪线，被拒绝；

1944—45年，英印政府几次派遣由海明道夫率领的探险队和远征队进入部落地带；等等。

他们所述1944年英国官员高德向西藏地方当局提议改划麦克马洪线被拒绝一事，是根据1960年中印官员因边界问题举行会晤时中国的《官员报告》所提供的事实。既然英国官员向西藏地方当局正式提出过改划麦克马洪线，所以英印政府内部曾经通过修正线的建议是可信的。1951年以前英国与印度的进占活动一直没有越过修正线，这个事实也是值得注意的。

三、两项研究成果可以说明的问题

麦克马洪线迄今仍然是中印边界争端的主要问题之一，查清《条约集》的伪本顶替真本和揭露有关麦克马洪线修正线的事实，有助于说明不少有关麦克马洪线的问题，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

^① 古普塔，上引文，《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第193页。

(1) 中国政府始终认为麦克马洪线是非法的、无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存在真伪两种版本这一事实的查清则说明了至少到1936年英国政府自己也认为麦克马洪线是非法的、无效的。

艾奇逊《条约集》只是英印政府的一种官方出版物，一件与印度有关的条约或协定究竟有没有法律效力，原来并不以艾奇逊《条约集》刊载与否为依据。但是它既是英印政府的官方出版物就必然反映英国政府的立场，一件与印度有关的条约、契约或证书刊入这个《条约集》，可以表示英国政府承认它是一个正式的、合法的文件，对英国政府有约束力；反过来，如果不刊入这个《条约集》，那就基本上表示英国政府不承认它的合法性。英国政府直到1936年决定另出《条约集》伪本之前，既然反对把麦克马洪线等等有关文件刊入《条约集》，就是至少到1936年英国政府自己也认为麦克马洪线没有法律效力的最好的证明。

主张出版《条约集》伪本的中心人物英印政府外交政治部副秘书长卡罗在他1936年4月写给印度事务部政治对外司司长华尔顿的信中所列举的理由就是：“艾奇逊《条约集》这样的出版物中未刊载这些文件，假如中国政府知道了，将会被他们充分利用来证实在印度与西藏之间并不存在经过批准的协议的论点”。^①他把问题估计得很严重，说：“我们感到，如果我们继续延迟不公布我们与西藏之间的协议的话，如此重要的事情就真有可能出岔子”。^②华尔顿问：“按照正常时间等到下一版艾奇逊集出版时，安排发表这些协议不行吗？”英印政府回答说“不行，而是‘必须毫不延迟地着手出版这一卷的修订本，我们建议的是这样做’”。^③以后他们实际做的不是在1929年的版本之外，再出一种1938年的修订本，而是出一种伪本把真本顶替下来，把真本全部收回销毁。这样做的目的显然在于不使真本落入中国政府手中，以免中国政府拿来做

^① 古普塔，上引文，《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第176页。

^② 同上，第175页。

^③ 同上，第177页。

为英国政府也不承认麦克马洪线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英印政府没有料到的是真本已经发行了八、九年，要全部收回销毁并不那么容易。结果当真有那么几本幸存下来，作伪行为也终于大白于世，这正合了中国一句谚语叫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就是这么几本幸存下来的真本成了中国政府和一切正直的人拿来论证英国自己也承认麦克马洪线是非法的、无效的最好的证据。

或许英国政府还会用延期公布的理由进行争辩。如果说延期公布并不影响一个文件的合法性的话，那么在这里也是不适用的。因为延期公布应该出修订本而不能出伪本，既然出的是伪本就不属于延期公布，这个道理是十分明显的。

1960年中印两国官员因边界问题举行会晤时，印方代表曾经反驳中国代表说：“中国方面又一次硬说，1914年以后长时期内，印度政府并未公布这次换文，也未改变他们地图上这一段边界的画法。印方指出这是对事实的不正确的叙述。……条约和换文的实际公布之所以被推迟，是由于有理由希望，中国政府会很快撤回他们对内藏的界线中两小段的小的异议，并且为了它本身的利益而加入这一条约。正是抱着这样的希望，英国政府才推迟了条约的公布，但他们在1914年以后出的第一版（即1929年版）的‘艾奇逊条约、契约、证书集’中就加以公布”。^①1960年双方官员会晤时《条约集》的真伪版本问题还没有暴露，现在证明了不正确地叙述事实的不是中国方面，而正是印度自己。印方的意思是说在1914年以后的几年里还有理由希望中国政府会签订西姆拉条约，只是以后看看没有希望了，才在1929年把西姆拉条约和麦克马洪线公布出来。现在查清1929年的《条约集》真本并没有公布这些文件，这既证明了印方叙述的事实不正确，同时按照印方所举的理由却正好说明另一件事实。那就是看看不能指望中国政府会签订西姆拉条约之后，英国也就死了心，在1929年出版艾奇逊《条约集》时，决定不把它们列为合法的、有效的外交文件，这

^① 《中印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中文本，印方，第149页。

不是十分明确的吗？

我认为实际情况是，自1914年7月西姆拉会议破裂，随后欧战爆发，所有英藏换文等等文件，英国当局早已把它们束之高阁，以后英国的做法是以实力支持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中的分离主义活动，阻挠中国政府恢复治理西藏的制度，他们可能设想待机会成熟时再压迫中国政府订立这样那样的与西藏有关的条约，可是对于已经流产的西姆拉会议的种种产物以及那个不可告人的英藏换文，他们自己也认为是完全无用的。1936年11月英印官员巴锡尔·高德报告他与西藏地方当局的谈话说：“他们认为印藏边界的调整是按此条约应进行的边界全面调整与确定的一部分。如果他们借我们（英国）的帮助，获得一个明确的中藏边界，他们当然会乐于遵守1914年所规定的印藏边界”。^①倒是西藏地方当局的这种说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实际情况。在西姆拉会议期间，以麦克马洪为首的英帝国主义者玩弄了种种阴谋诡计。他一面背着中国中央政府代表，在西姆拉会议之外，威胁利诱西藏地方当局代表签订英藏换文，非法画出不丹以东的印藏边界；一面在西姆拉会议之中又极力主张扩大内藏、外藏的范围，压迫中国政府接受，以此做为对西藏地方当局承认麦克马洪线的报答。他与西藏地方当局搞的是一揽子交易，也就是以麦克马洪线与内藏、外藏界线做交易。西藏地方当局对高德所说的话就是这个意思。结果西姆拉会议以流产而告终，内藏、外藏界线既成画饼，麦克马洪线当然也就不能算数了。事实如此，英国政府最初并没有准备抵赖，因此西姆拉会议流产以后很多年，西藏地方当局对麦克马洪线不理不睬，英国当局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将麦克马洪线付之实行。在英国政府心目中并没有把麦克马洪线当做一条已经划定的有效的边界线，不只1929年出版《条约集》时如此，至少到1936年仍然如此，只是以后才发生变化。

（2）1936年英国政府决定出版《条约集》伪本，并把麦克

^① 古普塔，上引文，《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三辑，第179页。

马洪线绘入官方地图，是它对麦克马洪线的态度发生变化并准备使麦克马洪线从虚构化为现实的开始。但是这种意图是否充分实行了呢？我们说没有。从1938年出版伪本以后英国政府所采取的实际行动来看，它并没有决心充分实现这个意图，其中麦克马洪线修正线是说明问题的关键。

值得注意的是，在1960年中印双方官员因边界问题举行会晤时，在中国的《官员报告》里谈到行政管辖的东段部分中特别归纳了一节，题为“中国的管辖直到晚近期间由于英国和印度的进占才遭到破坏的事实”，列举了十余桩事例^①，与古普塔、马克斯韦尔的著作中对于1944年以后英国政府的进占行动所做的叙述，是若合符节十分一致的。它们之间的区别有两点，一是中国的《官员报告》绝大部分根据西藏地方政府的档案和少量当时的中国中央政府的档案，其中记录了英国的历次进占活动和当时引起的种种交涉，而古普塔和马克斯韦尔的著作则根据英国政府档案，叙述了决定采取这些进占活动的经过；二是中国的《官员报告》叙述到1951年在西藏地方和平解放前后，当时已经独立的印度政府派兵进占特怀南修正线以北的达旺地区^②，而古普塔等的著作中没有涉及。同时古普塔等的著作中所举英国进占活动的事实也有一些是中国的《官员报告》中所没有的。以上两点说明它们之间虽有区别但并不矛盾，正好是互为表里、彼此印证、互相补充的。中国的《官员报告》在这一部分曾有一段结论说：“中国对传统习惯线和麦克马洪线之间的地区的管辖，只是在晚近期间由于英国和印度的武力推进才被迫停止行使”。^③古普塔、马克斯韦尔的研究结果不但没有动摇这一结论，反而使它更为充实了。这种情况只能说明在1960年中印官员因边界问题举行会晤时，尽管艾奇逊《条约集》的真伪版本问题还没有揭露，但是中国的《官员报告》

① 《中印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中文本，中方，第101—107页。

② 同上，第103—104页。

③ 同上，第107页。